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涂先生及其全資投資公司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4.84%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9.25%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7.22%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有關投票契約、主要股東的身份以及他們與本集團(即於本集團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涂先生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成立家族信託」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投票契約」章節。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涂先生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且他(連同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Trident Trust通常採用TZL Family Trust的結構，其中中介控股公司(即Frاندor Limited及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設立以持有Dream True的權益，而Dream True代表TZL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股份。Trident Trust及中介控股公司主要用於管理目的，不應被視為控股公司的成員，原因如下：

- 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上文)，涂先生可全權酌情罷免受託人及為TZL Family Trust委任新的受託人，而受託人(即Trident Trust)僅可根據涂先生的投資決定就TZL Family Trust的信託財產行使投資權力(包括出售TZL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的股份)；
- 涂先生為Dream True的唯一董事，因此，可直接行使Dream True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對其擁有直接控制權；
- Frандor Limited及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設立為名義控股公司，僅用於持有Dream True的權益，以便於TZL Family Trust的一般管理，其中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利由唯一股東(即Trident Trust)而非涂先生行使；及
- 與Dream True(由涂先生以其唯一董事身份及通過涂先生獲授予的投資權力管理及控制的TZL Family Trust的信託財產)不同，相關中介控股公司並非財產授予人向TZL Family Trust注入的信託財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在訂立投票契約前，涂先生與主要股東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此外，根據投票契約，主要股東單方面將他們的投票權委託予涂先生，故相關投票權的行使由涂先生單獨控制而非由涂先生和主要股東聯合控制。此外，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未委託主要股東行使，涂先生仍可全權決定。因此，主要股東不應被視作控股股東群體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主要股東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就業務營運所需物資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的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8），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屬貿易相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會於[編纂]後繼續。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為控股股東，而非執行董事劉康華先生為涂先生的妹夫。所有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進行，且我們具備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深入而廣泛的經驗，能令他們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因擬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可靠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涂先生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已悉數償還所有該等金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任何其他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制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與關連人士及他們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取得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營運預期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提議的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或提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有關條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